

互联网终端自监管检测组件合同协议书

甲方: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

乙方:
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互联网终端自监管检测组件项目的服务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- 1.项目名称:互联网终端自监管检测组件。
- 2.项目编号:YJ2026070627330。
- 3.采购品目:运行维护服务。
- 4.服务内容:预计安装互联网终端自监管检测组件100台,据实结算。
- 5.服务期限:2026-07-09——2027-07-09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

- 1.合同总价(含税价):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零柒元壹角(大写)(¥19,907.10元)。
- 2.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。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,乙方不得以任何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.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2.预付款
本合同无预付款。
- 3.进度款,本项目分1次付款:
第1次付款: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%。
- 4.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,均为交验合格后,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(规定限额内)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合同生效后,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,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- 3.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其他约定事项:无。

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6-07-09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2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1份,承包人执1份。

甲方: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陈旺
联系电话: 8222064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4201096108846044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岸支行
账号: 3202001009200057138
单位地址: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46号
签订时间:

乙方:
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李国强
联系电话: 15071238111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10076123547X6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
账号: 416130100100133079
单位地址: 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江大路30号
签订时间: